

檔 號：115/080402/1/
保存年限：15年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旨揭教育部第71屆學術申請案受理訊息將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15年12月2日(三)中午12時前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組俾憑辦理。
- 三、受限於同一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4人為限。本校同一類科申請人數若超過4人，由本處邀請校長召開校內審查會議決議推薦報部人選。
- 四、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行政 辦事員</div> 柯姿伶 ¹⁰²⁹ ₁₅₅₀		代為決行
<div>秘書</div> 李玉玲 ¹⁰²⁹ ₁₆₁₁ 代		<div>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div> 宋振銘 ¹⁰²⁹ ₁₆₁₇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5002390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羿堯

電話：02-7736-5899

電子信箱：ywla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522035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書中文版、推薦書英文版及學校檢核表各1份(附件一

A09000000E_1152203563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2203563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52203563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52203563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部第71屆學術獎申請作業，自115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著作到部，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惠予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申請人不得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另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依本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限；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2次，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2名連署推薦者，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6頁

1150023904 115/10/29

受4人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即每一類科至多推薦8人)為限。

四、為使服務單位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如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審議過程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審議通過後報送本部，推薦人（不得自我推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 (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

五、另核准名額，計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類科，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3名，其餘3類科各為4名，共18名，得從缺。

六、檢附推薦書格式及學校檢核表如附件（得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含中、英文版Word格式及「用印後」PDF格式電子檔）、送審著作（含PDF格式電子檔）紙本各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七、推薦書請詳實填寫被推薦人之學歷、經歷、研究過程、在學術上曾獲得之各種獎勵情形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請勿以「請見附件」敘寫，以A4格式繕打列印，並以30頁為限；送審著作部分，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件；參考著作請於推薦書以表列方式呈現，無須檢送著作。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應註明新增之著作，俾利審查。無論得獎與否，送審著作恕不退還。

八、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員，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curriculum vitae），俾利作

業。

九、歷年來「人文及藝術」及「社會科學」等類科之申請案件較少，建請貴校、單位及機構多鼓勵及推薦此領域之優秀人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副本：

115/10/29
12:03:33

裝

訂

線



第 71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書

115.10 版

(受理期限：自 1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電子信箱	
服務 機關						職稱	
申請 類科	☐ 人文及藝術 ☐ 社會科學 ☐ 數學及自然科學 ☐ 生物及醫農科學 ☐ 工程及應用科學			學術 專長			
通訊 處				聯絡 方式	電話：		
學歷						請黏貼二吋照 片乙張於此欄 (影像檔亦可)	
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起迄年月			

從	事	研	究	過	程				
<div></div>									
對	學	術	之	重	要	貢	獻		
<div></div>									
曾	獲	得	之	學	術	獎	勵	情	形
<div></div>									



 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	*如上次提出申請未獲選者再次申請應標註新增著作，同時提供本次與上次申請之著作差異對照表及差異說明。	
	代表著作	※代表著作（至多 5 件）並檢附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著作列表即可無須檢附著作	

五 年 內 是 否 有 違 反 學 術 倫 理 情 事			
☐ 否 ☐ 是，請說明涉及案件及處分情形：			
推薦者對候選人之評語：			
			
推薦者（請簽名或蓋章）： 服務機構：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推薦書乙式 5 份，請以 A4 格式填列，並提供電子檔(推薦書含 word 檔；相關附件資料以 pdf 檔為主)。
- 二、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請擇要填報，並送繳具有代表性，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 5 份，俾利審查。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並檢附證明文件）。
- 四、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之。

第7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8頁/共16頁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71th Annual Academic Awards Recommendation Form

October 2026

(Application Period: November 2, 2026–December 31, 2026)

(Please submit an English language and Chinese language form)

Details of Nominee			
Name:	Gender:	Birthdate:	Email address:
Institution / Organization:		Position Title:	
Field <i>(select one)</i>	☐ Humanities and Arts ☐ Social Sciences ☐ Mathematics and Natural Sciences ☐ Biology, and Medical and Agricultural Sciences ☐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Area(s) of Specialization:	
Contact Address:		Contact Telephon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hoto (an electronic image file is acceptable)
Professional Employment History			
Institution / Organization	Position Title	Full-time / Part-time	Dates (month/year)

第8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9頁/共16頁

Nominee’s Research Approach & Methodology	
	
	
Important Academic Contribution(s) Made by Nominee	
Academic Honors and Awards	

Important Academ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 If the nominee is a re-applicant after a previously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 please indicate which are new publications and describe how these differ from the publications listed in the previous application, and point out innovative features of the new publication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Please list up to 5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and attach a copy of each.

**List of Other Publications - for Reference**

※There is no need to attach a copy of the publications listed below



**Has the nominee been found guilty o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within the last 5 years?**

☐ No

☐ Yes (*If Yes, please give details*)

Referee's Comments:

Signature or stamp of the person
completing this recommendation form:

Referee's full name (printed): _____

Institution / Organization: _____

Position Title: _____

Date : / /

Remarks:

1. Please submit five signed or stamped copies of the completed recommendation form printed on A4 size paper, and an electronic version in MS-Word format and an electronic version in PDF format.
2. Please submit five hard copies of each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that demonstrates the nominee's personal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or important academic research contribution(s).
3. If the applicant does not have R.O.C. nationality, they must have held a full-time position for at least 5 years in a junior college or higher level academic institution. (Please enclose documentary evidence)
4.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for your response in any section above, you may enlarge that part of the form.

學術獎

一、一位申請人單一資料夾

二、資料夾內檔案命名原則：

(申請獎項簡稱-申請類科簡稱-申請人姓名-序號及檔案內容)

【人文藝術】

學-人文-○○○-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此為 PDF)

學-人文-○○○-1 推薦書(中文) (此為 WORD)

學-人文-○○○-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此為 PDF)

學-人文-○○○-2 推薦書(英文) (此為 WORD)

學-人文-○○○-3 英文簡介 CV_英文姓名

學-人文-○○○-4 代表著作(1)



【社會科學】

學-社科-○○○-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

學-社科-○○○-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

學-社科-○○○-3 英文簡介 CV_英文姓名

學-社科-○○○-4 代表著作(1)



【數學自然】

學-數理-○○○-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

學-數理-○○○-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

學-數理-○○○-3 英文簡介 CV_英文姓名

學-數理-○○○-4 代表著作(1)

【生物醫農】

學-生醫-○○○-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

學-生醫-○○○-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

學-生醫-○○○-3 英文簡介 CV_英文姓名

學-生醫-○○○-4 代表著作(1)

【工程應用】

學-工科-○○○-1 推薦書(中文)-已用印

學-工科-○○○-2 推薦書(英文)-已用印

學-工科-○○○-3 英文簡介 CV_英文姓名

學-工科-○○○-4 代表著作(1)

第12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3頁/共16頁

○○大學申請第○屆學術獎檢核表(10版)

申請類別	序號	被推薦人姓名	職稱	科系	專/兼任	學術專長 (請與推薦書相同)	推薦人 ^{1、2} (範例) ○○○校長	曾獲獎項 ¹	申請類別 ³ 次領域	檢核項目 ⁴ (請依序置放)
人文及藝術								免填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社會科學							(範例) ○○○院士 ○○○國家 ○○○國科會 講座獲獎人	☐ 總統科學獎 ☐ 行政院傑出 科技貢獻獎 ☐ 國科會傑出 研究獎達2次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數學及自然科學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生物及醫農科學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工程及應用科學										☐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 CV(至多2頁) ☐ 代表著作(以上皆1式5份) ☐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第13頁，共15頁
線上檢核文件列印 - 第14頁/共16頁



<p>★請提供內所有被推薦人完整資料之光碟 1 份(非 1 人 1 份)</p> <p>☐ 光碟(推薦書應為用印後之 PDF) ☒ 命名原則 ☐ 利益迴避規定 ☐ 內含教評會議紀錄</p>	
<p>申請資格</p> <p>☐ 以上○位被推薦人經確認均未有效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p>	<p>☐ 以上○位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p> <p>☐ 以上○位被推薦人，其中被推薦人(○○○○)曾申請之類別為○○○○，本年度改為申請○○○○，業經學校/服務單位審議符合，並提供具體理由；其餘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p>
<p>申請類別</p> <p>☐ 以上○位被推薦人，已由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推薦。</p> <p>☐ 以上○位被推薦人，於服務單位推薦程序符合下列迴避原則(皆應符合)：</p> <p>☐ 服務單位利益迴避規定。</p> <p>☐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p> <p>☐ 審議會議紀錄已載明下列事項：</p> <p>☐ 服務單位評選方式。</p> <p>☐ 利益迴避機制。</p> <p>☐ 其他補充說明：</p>	<p>檢附文件(紙本)</p> <p>☐ 服務單位利益迴避規定。</p> <p>☐ 教評會議紀錄。</p>

第 14 頁，共 15 頁
 線上繳核文件列印 - 第 15 頁/共 16 頁

備註：

1.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 4 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第 2 項)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 2 次，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 2 名連署推薦者，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前項



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被推薦人僅得擇一方式(第1項或第2項)提出申請;以第1項提出申請者,請勿檢附校長以外之推薦函,倘有資料未符者,予以退件。



2.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4條:「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二、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三、中央研究院院士。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

3. 申請類別次領域:請確認可認列下列類科所屬次領域,以避免因推薦類科錯誤致影響權益。

(1)人文與藝術:文史哲學類、藝術類、圖書資訊類。

(2)社會科學:商管類、法政類、教育類、心理學類、其他。

(3)數學及自然科學:數學類、自然科學類。

(4)生物及醫農科學:醫學類、生物類、農科。

(5)工程及應用科學:資訊工程類、機械工程類、電機工程類、材料及化學類、環境與其他工程類。

4.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確認被推薦人申請人出具中、英文版推薦書為當年度教育部發函公告版本,其中PDF檔應為用印版(請核蓋關防後再膠裝),並逐項檢視內容是否缺漏;檢核項目之「CV」與英文推薦書有別,應單獨提供。

檢附光碟檔案命名原則供參,請於發文前逐一檢核(推薦表請併附PDF及Word格式),並確認檔案是否缺漏。

本表正本隨文發送後,請將本表格電子檔(word)連同利益迴避規定、審議會議紀錄等檔案寄送教育部經小組, E-mail: vwlai@mail.moe.gov.tw。(主旨及檔名:統計處代碼-○○○大學申請第○屆學術獎檢核表)

本表申請人如有獲得本部其他獎項(如產學大師獎),應請於「公文」主動告知。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